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0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明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明輝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明輝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亦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又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犯罪時間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且本院為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

01 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參。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
02 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
03 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
04 刑，然受刑人已以書面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
05 出具之聲請狀1紙在卷可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從
06 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07 爰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參酌其出具之意見後，依其
08 犯罪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
09 一性、加重、減輕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於
10 不逾越內部界限、外部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11 如主文所示。另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載之罪雖得
12 易科罰金，然因與如附表編號1所載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
13 定其應執行刑，揆諸前開說明，均不得易科罰金，附此敘
14 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謝昀芳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劉穗筠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3 附表：受刑人李明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